

溫室氣體查驗意見書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西平里 24 鄰漢翔路 1 號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19 完成查驗，提出經修改之查驗意見，其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055.556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64,332.300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66,387.58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鮑柏宇

管理與保證事業群副總裁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版次:1

TGP56B-15-1 250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016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丁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VB002

【集團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固定燃燒直接排放	564.3167	
	移動燃燒直接排放	785.3214	
	工業製程直接製程排放及移除	0.9339	
	人為系統中溫室氣體釋放產生直接逸散排放	704.9844	
	土地利用變更和森林直接排放和移除	0.000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	44,494.3859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上游運輸和貨物配送產生的間接排放	6,146.1462
		員工通勤產生的間接排放	3,563.3043
		商務旅行產生的間接排放	257.8263
	組織使用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源自採購能源商品上游間接排放	9,609.5255
		固體和液體廢棄物處理產生的間接排放	260.8420
	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無顯著間接排放	NA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無顯著間接排放	NA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66,387.587	

【各廠區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公司/廠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總和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六	
台中廠	807.1595	25,588.4828	12,741.1440	39,136.786
沙鹿廠	1,095.2112	18,262.6550	6,888.7235	26,246.590
翔園文旅公司	145.0641	491.3484	161.6629	798.075
美國子公司	8.1216	134.0698	45.8212	188.013
美國工廠子公司	0.0000	0.0075	0.1557	0.163
台東宿舍	0.0000	17.8224	0.1370	17.959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溫室氣體查驗意見書



意見書編號：08G0004-20241

茲證明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廠

高雄市岡山區崗德路1號

經本中心依據ISO 14064-3：2019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查證準則

認證依據：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查驗範圍：高雄市岡山區崗德路1號

涵蓋期間：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查驗數據：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926.612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33,800.108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總計：	36,726.72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驗聲明：依據本中心查驗執行的過程，發現溫室氣體聲明未違反實質性差異，溫室氣體報告已依ISO 14064-1/CNS 14064-1，公正的展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查驗結果如下：

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符合合理保證等級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符合有限保證等級。

簽署人： 曾倩玉

西元 2025 年 07 月 30日

本查驗意見書須完整版本使用視為有效，且續頁須與首頁一併使用。

若需進一步查詢本查驗意見書之任何資訊，本中心聯絡資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6號)，TEL：03-4839090。(74T-10-0101A)

頁數：第1頁/共3頁



本中心類型及查驗目標：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確保組織溫室氣體系統之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並負責報告溫室氣體聲明/排放量資訊，本中心秉持第三方查證機構角色，依據ISO 14064-1：2018及ISO 14064-3：2019等要求，對其提供之歷史資訊，以客觀查驗之證據蒐集為基礎，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活動，並提出溫室氣體查驗意見。

詳細查驗範圍：

• 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926.6125
間接-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23,561.4782
其他 間接 溫室 氣體 排放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4,968.6409
	組織使用的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5,251.7878
	使用組織的產品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18.2020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
排放量總計		36,726.721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三氟化氮(NF₃)及六氟化硫(SF₆)。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IPCC AR6 最新版 評估報告。
- 排放係數來源：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公布之 113 電力排放係數 0.47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本查驗意見書須完整版本使用視為有效，且續頁須與首頁一併使用。

若需進一步查詢本查驗意見書之任何資訊，本中心聯絡資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 6-6 號)，TEL：03-4839090。(74T-10-0101A)

頁數：第 2 頁/共 3 頁